



李淑云在为婆婆测血压。

老天总是会眷顾那些执着忘我,甘于奉献的人……

2016年,66岁的李淑云,忍痛割爱,放弃了她钟爱一生的护士工作,回到家里甘愿做婆婆一个人的贴身护理,还经常照顾儿孙们的衣食住行。她用自己的言传身教,把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发扬光大,代代传承。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李淑云被评为“全国孝亲敬老之星”,源于她曾接受过良好的家庭教育和代代相传的良好家风。父母尊老爱幼的优良品德,曾在她幼小的心灵深处,埋下了大爱的种子……

1951年6月,李淑云出生在河北省河间县一个普通职员家庭。父亲李德兴从旧社会的店铺雇员到建国后的供销社职员直至离休。母亲是一位吃苦耐劳,温良贤惠的家庭主妇。从李淑云记事的时候起,由于爷爷奶奶年事已高,丧失了劳动能力,一直和他们生活在一起。冬天爷爷奶奶住炕头,夏天住炕梢。小鸡下蛋全给爷爷奶奶吃,小米粥加点糖精就算爷爷奶奶的细粮了。三年困难时期,全家人只能吃玉米面糊糊掺野菜,有时还吃了上顿没有下顿,可父母孝敬老人的品格却在她幼小的心灵中埋下了爱的种子。

上个世纪60年代,李淑云的父亲因工作调动举家搬迁到通榆县鸿兴公社,后又迁至八面公社。李淑云的童年和少年时代都是在农村度过的。那时的农村没有集市、超市,烧柴自己打,蔬菜自己种,养猪全靠割野菜。在农村生活了二十几年,李淑云学会了很多勤俭持家的本领,练就了吃苦耐劳的品德。

1972年3月,李淑云以优异成绩考入县师资培训班,毕业后,走上了教学岗位,成了一名光荣的“顶编代课”教师。

1976年3月,父亲因患病住进了医院,一周之后病情好转,但后续治疗仍需打针服药。继续住院,家中的经济已捉襟见肘,实在难以支付昂贵的住院费。正在全家人左右为难的时候,机缘巧合,县中医院要招收一批护士,可以边干边学。于是,李淑云抓住这个难得的机遇,征得父母的同意,弃教从医,为了给家人打针治病,也为了以后方便更多需要帮助的人。

李淑云是一个执着严谨、办事认真的人。不论什么事,要么就不做,要做就做到最好。在县中医院十多年的工作中,她先后坐过门诊,管过材料供应,负责过妇科病房的医务护理,当过护士长,直至退休。不论干什么工作,她都认真负责,任劳任怨,完全彻底地为人民服务。她干一行,爱一行,行行干得出色,样样都是排头兵。在她工作的几十年中,真可谓“锦旗奖状挂满墙,荣誉证书装满筐”,这些是对她几十年工作的最高褒奖和真实写照。

结婚有了家庭以后,既要忙于料理家务,又要相夫教子,整天忙得不亦乐乎。在她和老伴儿的精心培育下,两个儿子渐渐长大成人,相继组建了属于自己的小家庭,生活上衣食无忧。儿孙们经常回到家里与老人团聚,一家9口,四世同堂,和睦幸福。

老伴儿董喜林,年长李淑云一岁,上个世纪70年代的退伍兵。复员后先被安排在吉林油田工作,为了照顾年迈母亲的晚年生活,他主动要求回老家通榆工作,调回通榆后一直在粮食系统工作。

董喜林父亲早年病逝,是母亲一个人拖着“三寸金莲”,用柔弱的双肩挑起了家庭的重担。风里来雨里去,把当时还没成年的3个子女拉扯大。李淑云结婚的那天晚上,贺喜的人们渐渐散去,董喜林心事重重,几次欲言又止。丈夫的心事,她已猜到了八九不离十。没等董喜林开口,李淑云就抢先直奔主题。你是不是想说妈养老的事?谁人都有双重父母,孝亲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我们当儿女的责任和义务。只要老人同意,我愿意伺候她一辈子,直到养老送终。一席话说得董喜林感激涕零。新婚第三天,董喜林就赶回单位上班了,家里留下新婚的妻子和年迈的母亲。从此,李淑云和婆婆在同一屋檐下生活了5年。她也学着公婆的样子,冬天让婆婆住炕头,夏天让婆婆住炕梢。每天给婆婆做可口的饭菜,还时不时地给婆婆烫开小灶。娘俩处得跟亲母女一样,从未分过心,红过脸。有一次,婆婆生病住院,丈夫不在家,李淑云白天坚持上班,夜里带着孩子陪床护理,端屎端尿伺候了12天,直至病愈出院。同室的病友都以为这是一对母女,出院的时候,大家都以敬佩的目光为她们送行。

婆婆董翟氏,1913年出生,如今104岁,是通榆县第一位女性高寿老人。李淑云结婚40年,婆婆和她风雨同舟四十载,从未分开过。李淑云的婆婆是个刚强自立的女性。她在花甲之年,仍走街串巷,卖冰棍、蔬菜、瓜果梨桃挣些小钱,贴补家用。当时已是妈妈的李淑云,中午下班后,忙完家务,喂孩子吃完饭后,急忙把准备好的饭菜送到和婆婆事先

约定好的地点,然后再去单位上班。寒来暑往,一送就是5个年头,从未睡过午觉,也从来没有因为繁重的家务而影响工作。

2006年,56岁的李淑云在人们的一片赞扬声中光荣地退休了。可李淑云面对上有老下有小的一家七口,当时二儿子还没成家,繁重的家务依然无法卸任。恰在这个时候,董喜林因企业改制而下岗待业,还要自筹资金交社保。董喜林早些年就得了糖尿病,常年靠打针吃药维持。下岗以后,年龄大,体弱多病,出去打工没有人愿用。面对几近入不敷出的家庭经济状况,董喜林整天唉声叹气,难见笑容。

李淑云坚强而乐观,没有被眼前的一切吓倒,对老伴儿董喜林说,有我在,不要怕,眼前这点困难算什么!天无绝人之路,你不行,我行!你在家照顾好一家老小,我出去打工,把你下岗的那份工资挣回来,咱照样过好日子。于是,她背上行囊,踏上列车,只身去北京闯荡。

正当她满怀信心在北京奋力打拼时,一个电话把她从北京召了回来。理由很简单,婆婆离不开她。从此,她再也没有离开过通榆这个小县城。

此后,为了维持生计,她先后在县城里给双职工家庭做过钟点工,到私营诊所当过护士。在护士这个岗位上,她一干又是七八年。她扎针的技术特别过硬,别说是给成年人静脉打吊针,就连给婴幼儿扎头皮针,都能做到一针成功,而且从不戴老花镜。

李淑云孝亲敬老的美德耳濡目染地影响着后辈人,儿孙们回到家里,首先到老太太的房间嘘寒问暖。两个儿媳经常有说有笑地为奶奶婆婆擦身子、洗头发,帮助婆婆拆洗被褥……一家人欢声笑语,其乐融融。

进入21世纪,李淑云的婆婆老年疾病步入高发期。先是得了疱疹,接着是阑尾炎、青光眼手术,几次手术把老人折腾得有点承受不了,李淑云更是身心疲惫。不管哪次住院、手术,第一个陪护的总是李淑云,因为老人离不开她。有一次,李淑云的婆婆因重感冒引发综合症住院数日,病情发展到重度昏迷,医院已经下了病危通知书,亲人们围在病床前哽咽、哭泣。李淑云强忍悲痛,控制情绪,郑重而严肃地对大家说:“老太太真的熬不过去了,我们也不要太伤心,只要老太太还有一口气,我们能做到问心无愧就行了。我可不愿看到活着不孝,死了乱叫的场面。平时对老人好点比啥都强。”几经抢救,在亲人们的精心护理下,老太太与死神擦肩而过,竟奇迹般地活了下来,一直幸福地活到现在。

2009年,老太太的大女儿因病先她而去了。春节时晚辈们都来给老太太拜年,唯独不见大女儿,老太太感到蹊跷,随口问道:“大闺女怎么没来?”大家心里早有准备,不约而同地告诉她:“你大闺女腿疼走不了路,等好了以后再来看您。”老太太深思了一会儿说:“来不了也不打个电话,怪让人惦记的。”说着就让孩子们打电话,这可难坏了众儿孙。还是李淑云急中生智,借着添菜的机会,跑到楼房过道里,装着大姑姐的腔调和老太太通了电话。老太太不知缘由,通话后信以为真,了却了心愿。李淑云用善意的谎言,换来了老人的开心快乐。

俗话说,家有一老,如有一宝。可谁知道伺候高龄老人的艰辛呢?婆婆糊涂之后,经常床拉裤子,李淑云每天不时地给婆婆擦身子、洗内裤、拆洗被褥,两个儿媳赶上就伸手帮忙,从不嫌弃。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已在董氏家族中蔚然成风,代代相传。

李淑云的婆婆神志不清之后,饮食上格外挑剔。李淑云总是不厌其烦地调着样儿给婆婆开小灶,甚至到小吃部给婆婆订餐。时间长了,小吃部老板知道是给百岁老人订的餐,很认真地说:“不要钱。”李淑云深知人家小本生意不容易,客气地说:“你们的心意我领了,可这钱你们一定得收,如果你们执意不收,我就不在这儿买了,我婆婆也就吃不着了。”听她这么一说,老板才勉强收了成本钱。

李淑云结婚40年,她给婆婆当了40年护工。婆婆董翟氏之所以能活到104岁,与李淑云的悉心照料是分不开的。“一个人做点‘好事’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40年来,每当婆婆生病、住院,她总是第一个冲上去,测血压、量体温、打针服药,把婆婆伺候得服服帖帖,心满意足。

2014年,李淑云被国家敬老爱老主题教育活动组委会评为“全国孝亲敬老之星”。2016年,李淑云家庭被通榆县妇联评为“最美家庭”。

□贾广耀

记全国「孝亲敬老之星」李淑云

她走出不平凡的人生

寻找最美白城人



李淑云和丈夫伺候婆婆吃饭。

社区工作真到位 老城改造真惠民

□本报记者 薄秀芳

“俺白鹤社区的工作人员真是好样的,心里装的都是居民的事儿。这所旧房子拆得好啊,瞧,不仅美观了居住环境,还令我们的小区宽敞了。”近日,家住文化小学北墙外的李阿姨,提起在老城改造中社区为居民办的实事赞不绝口。

李阿姨介绍,自家在这个小区居住了10多年。搬来住时,位于文化小学北墙的那所旧房子就已存在。那时,站在自家的阳台上就能看到那所历经风霜的房子,因为年久,房子外观还真有碍环境的美观。去年,小区改造拆违时,附近的居民无不期待将其拆除。于是,居民们找到社区反映此事。令大家没想到的是,社区早就开始对此事开展协调工作。最终,在这“住”了几十年的旧房子被拆除了,小区变宽敞了,附近居民的心更敞亮了。

据了解,此处房屋建于1959年,产权系文化

小学所有,原系物业用房。前几年,物业弃管后,现已闲置。在2016年的拆违中未列为违建。但考虑到其由于年代久远及占用小区通道,在今年老城改造之老旧小区改造中与景观设计及通道极其不匹配,且占用部分小区面积。经白鹤社区主动与文化小学友好协商,并报请老城改造指挥部同意,在相关执法部门的配合下,对此处房屋予以了拆除。在解决拆违遗留问题的同时,还给小区居民增加了更大的活动空间,确保了小区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实实在在为居民办了件大好事,受到了小区居民的赞扬。难怪李阿姨在采访结束时竖着大拇指说,社区工作真到位,老城改造真惠民。



新闻故事

洮北区文联 洮北区作家协会

开展结对帮扶传真情活动

按照洮北区委“解放思想上见,撸起袖子加油干”的精神,近日,洮北区文联、洮北区作家协会一行10人组成扶贫走访组,深入“结对帮扶”联系点洮北区东风乡长青村开展“结对帮扶传真情”进村入户回访活动。

每到一户困难家庭,他们将个人捐款送给困难群众,并倾心攀谈,了解贫困户的家庭收入、住房和生产生活等最新状况,叮嘱他们有困难和问题可以随时联系,将会尽力提供帮助。扶贫中,区文联机关干部和作家们从不同角度参与到扶贫工作中,积累创作素材的同时,用爱心传递

温暖。

此次帮扶活动,是今年以来洮北区文联深入东风乡长青村开展的第三次帮扶走访活动,也是洮北区作家协会首次扶贫走访活动。体现了洮北区文联、洮北区作家协会对贫困户的关注与关爱,是扎实有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的一项具体举措。通过开展活动,使结对的困难家庭深切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增强了机关干部与作家们为人民服务的意识,真正体现到人民当中去的深刻内涵,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杜波 本报记者 李彤君)

洮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深入开展“法律援助服务民生阳光行动”

今年3月以来,洮北区法律援助中心认真贯彻落实省法律援助中心《关于开展全省法律援助系统“法律援助服务民生阳光行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吉林省法律援助业务工作标准》,通过法律援助管理创新,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为目标,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水平,努力实现法律援助

应援尽援。

一是继续强化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规范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更好地发挥其在咨询接待、开展宣传、转交申请等方面的作用。二是畅通12348法律服务热线。严格值班制度、规范服务、文明接待、配备专业律师解答咨询。三是认真做好法院、检察院、公安局通知辩护机

构案件衔接办理工作,积极承办被告人是盲、聋、哑、未成年人和可能判处死刑的刑事案件。四是大力开展法律援助业务,积极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截至一季度,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7件。其中为未成年人代理6件,为残疾人代理1件,免费解答法律咨询50余人次。(霍海燕 本报记者 汪伦)

路遇老人摔倒,是扶还是不扶?眼见有人突然晕倒,是救还是不救?以往此类问题一直

让人们困惑不解,扶了怕沾包,救了怕被讹;不扶不救,善者又深感愧疚。现在好了,助人者若遇到上述事件时,完全可以无虑果断地去扶去救。为什么?因为我国已出台了“好人法”。

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84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这一善意救助责任豁免规则,被称为“好人法”,其用意是鼓励善意救助病者的高尚行为。同时,也有力地制约了人们严守道德规则,更给司法办案提供了法律依据。

“好人法”让善意救助者放开了手脚。这一条文最重要的法律价值,就是保护善意救助者不受民事责任追究。为鼓励公民对不负救助义务的他人实施救助,赋予善意救助者必要的责任豁免权。从法律上、制度上给予全面的保障。这样一来,对善意救助者来说,就丝毫不会有什么沾包呀、责任呀、赔偿呀等任何顾虑,一定会毫不迟疑地、理直气壮地、手脚利落地去实施救助。由此不难想象“好人法”实行以后,好善乐施、见义勇为和舍己为人的传统美德必定会在全社会发扬起来。

“好人法”给恶意诈骗者堵死了邪路。摔伤等临难者被救助以后,对施救者感恩不尽,这是有回报讲道德之必须。但也绝非都是如此,有的却恰恰相反,不但不感恩,反而肆意诬陷施救者,妄想骗取赔偿之好处。此类不良讹人者也不是个别。“好人法”关于“救助者不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彻底击溃了讹诈者的美梦,真正堵死了他们想从施救者身上捞取赔款的歪门邪

道。从其意义上讲,“好人法”制约了人们必须严守法律法规,不可任意妄为。

“好人法”为办案者提供了法律依据。由于这方面法律的短项缺失,有的案件尽管官司机关判决了,民众却百般争议,不予认同。像《人民日报》曾刊登过的河南大学生李凯强扶起摔伤的徐老太太,反被其指认为肇事者就是此类典型的案例。当李凯强收到赔偿7.9万元的法院判决书时,反复强调“自己是助人为乐的,我是清白的”!此事件引起了广泛关注,新浪网近10万人的问卷调查中89.7%的人“感觉寒心,如今好人难做”。凡有理智者都会相信,如果当时有“好人法”,办案者一定会依照其中关于“因自愿实行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伤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判决,根本不会让李凯强赔偿7.9万元,若是如此,也不会引起网上数十万人的异议和反对。此案清楚地告诉人们:法律依据是多么重要,无法可依是多么可怕!“好人法”的实际价值就在于填补了我国法律的空白,自然就为司法机关提供了这方面的法律依据,从此类似李凯强的悲剧就避免了重演,更加使得我国的法律法规进一步的健全完善起来。

虽然“好人法”仅是29个字的条文,从宏观层面上说,它在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上却做出了新的贡献。在此方面起到了举足轻重、前所未有的、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好人法”实施以后,必将大促进人们助人为乐和见义勇为高尚品德的形成和升华。从“好人法”的法律价值、现实作用和历史意义

看,还值得点赞吗?!



周末杂谈